



政府採購

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八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八○○三八九六三○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(先生或小姐)

[附件：檔名為09800389630.doc](#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勿犯相同缺失，其已犯且可改正者，請即改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旨揭缺失態樣，係參考審計部98年9月1日台審部五字第0980003564號函提供之「審計機關歷年查核各機關辦理文創採購缺失情形表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鈺

[◀BACK](#)[▲TOP](#)